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080/CCSCZN/OFI/2024	2024-06-19	16105/09274/DUR/2024	

事由： 回覆來函事宜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10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4 年 06 月 27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12/CH-ZN/2024、13/CH-ZN/2024 及 14/CH-ZN/2024，回覆如下：

1. 個案編號：12/CH-ZN/2024，就鄭啓樂委員反映之「關注樓宇渠道安全 慎防硫化氫中毒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就第 1 至 3 點之意見，就市民使用化學清潔劑清潔渠道不涉及本局職權範疇，推動市民定期維護排污管道，以及教導正確使用通渠產品的工作，涉及樓宇管理和衛生教育，應由具相關職能的部門進行宣教工作較為合適。”

2. 個案編號：13/CH-ZN/2024，就陳家賢委員反映之「推動樓宇維護及都市更新同步走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就第 1 點之意見，協助成立管理機關及管理機關資料之管理屬於房屋局的權限，應由房屋局作出回應。

就第 2 及 3 點之意見，涉及暫住房及都市更新的範疇，應由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回應。”

3. 個案編號：14/CH-ZN/2024，就陳瑜勇副召集人反映之「三無大廈天台雜草植物叢生已成社區安全隱患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就第 1 點之意見，第 14/2021 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已訂明樓宇所有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；該法律亦已訂立對樓宇失修的處理及處罰，加強推動樓宇所有人對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工程。

就第 2 點之意見，為促進樓宇所有人對樓宇進行保養和維修，第 14/2021 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已全數豁免樓宇維修保養工程計劃的稅項。

就第 3 點之意見，提供樓宇維修基金屬於房屋局的權限，應由房屋局作出回應。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頁編號 2
Pág. n.º
公函編號 16105/09274/DUR/2024
Of. n.º
日期：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

ICP2556